《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深化产教融合实施

方案》起草说明

一、起草依据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现阶段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实际，我们拟订了《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过程

为确保《实施方案》既紧贴国家要求，又符合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实际，经市府办同意，我市自2020年初起启动实施方案文本编制工作。期间，通过在义乌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实地走访，并几次赴江苏、宁波等职业教育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后，于2021年6月拟定初稿。按照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向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程序，根据反馈意见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为保证征求意见的广泛性、代表性，我局于8月27日通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网站向全社会公开征求《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征求意见时限为30个工作日。

为保证《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和公平性，我们按照《金华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工作的通知》（金市司〔2019〕71号）精神要求，严格对照标准审查，并于10月8日报教育局监察审计科和法律顾问进行法制审核。

根据征求意见和法制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为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新时代义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现实和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对我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和产教融合发展从总体要求、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组织保障等几个方面予以明确。

（一）总体要求。系统谋划我市职业教育布局规划，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主要目标。科学布局规划职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集约产教发展资源、扩大社会服务辐射。

（三）重点任务。落实职业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加快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推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加强职教社会服务功能辐射。

（四）组织保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加强配套政策激励机制、强化工作绩效考核机制、鼓励支持先行先试。

四、主要特点

为了更好、更快地实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深化产教融合”目标，方案文本分别给出了政府、企业、学校三方的发展要求及建议：政府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职业院校要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构建校企双主体的职业院校教师培养体系。